

# 基隆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## 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暨審查說明會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基隆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規劃本市 113 學年度學校教師學習社群計畫。
- 二、透過交流分享與對話反思，修正調整本市學校各校社群規劃。
- 三、補助學校申請校本研習經費，建立校內教師自主專業成長機制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### 肆、日期與時間：

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6 日（一），審查說明會擇日辦理。

### 伍、辦理方式：

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原則：

- （一）除跨校社群，每 1 社群應由至少 3 人以上教師組成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。
2. 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，涵蓋以下方向，期能結合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或學校自發性成長團隊之運作：
  - （1）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
  - （2）實踐公開授課歷程（備、觀、議課）
  - （3）彈性學習課程規劃（發展校定課程）
  - （4）跨領域教學設計（協同教學）
  - （5）素養導向學習設計與評量設計
  - （6）課程評鑑
  - （7）其他（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）

### 陸、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

社群種類及經費上限：

- 一、專業發展（一年運作至少四次，且包含備觀議課），最高 10,000 元。
- 二、專業精進（一年運作至少六次，且包含備觀議課），最高 15,000 元。

三、專業分享（一年運作至少八次，且包含備觀議課、並於校內／外分享等），最高 20,000 元。

四、跨校社群（至少 2 校，5 人以上，每個社群補助 25,000 元，每增跨一校增加 2,500 元，以總數 5 校 35,000 為上限，一年運作至少四次，且包含備觀議課）。

五、全市社群由教育處委託、以全市教師為對象推動之社群(含國中小)，最高 50,000 元。

## 柒、經費編列規範

### 一、講師鐘點費：

1. 內聘講座：每節（以 50 分鐘計）1,000 元。
2. 外聘講座：每節（以 50 分鐘計）2,000 元。
3. 助理講師：助理講師需有協助授課之事實，講述型課程不編列助理講師(如係兩人講述，依未滿一節減半支給。)外聘助理講師 1000/節，內聘助理講師 500 元/節。(外聘講師之內聘助理講師 500/節)。
4. 確有分組或實作之助理講師需求，以超過 30 人編列 1 位助理講師為原則，以此類推，不宜浮編。
5. 社群內教師不得互聘為講師。
6. 課程表中應呈現內外聘講師、助理講師之單位職稱及姓名（暫定可，但須註記內、外聘）及時間起迄、時數，要與經費概算表對應。
7. 外聘專家學者於觀課或影片欣賞時段，無授課之事實，不可編列鐘點費。

### 二、出席費：

1. 出席費或輔導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  -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  -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，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
一、資料蒐集費：應於計畫實施內容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，始得編列。如購置圖書應與計畫直接有關，且於計畫申請書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。

二、場地佈置費與場地使用費：場地佈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為限，同一主題多日研習不宜按日編列。半日或一日之講授研習，場佈費請酌 500-1,000 元為宜，樽節公帑，經費優先運用於增能內涵。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講義費：每人每次不超過 100 元。

四、膳食費：每人每次不超過 100 元為限。

五、雜支：不超過業務費 6%。

## 捌、經費來源：

基隆市 113 學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款項支付，不足部分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應。

## 玖、申請送件

一、校本研習：採隨申請隨審核機制，由學校依據教師專業成長所需，將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至本府教育處，經審核後函請學校掣據請款。

二、社群申請提交：

(一) 請各校至「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
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，以下簡稱支持平臺。教師個人帳號密碼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學校帳號已於 110 年度告知各校，若未交接，可洽詢本案承辦人，惟密碼須以忘記密碼功能重設或洽詢平臺客服)上傳教師社群計畫申請。操作方式可參照平臺提供之教學影片。

(二) 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6 日 (一)，請執行至步驟 5。(詳見社群審查申請步驟)

三、審查結果說明會：

(一) 審查委員：委由教育部推薦之輔導委員擔任。

(二) 參加人員：本市各校教務主任或社群召集人，各申請學校至少薦派一名代表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由審查委員向申請學校提問社群內容或說明審查結果。預估一日最多審查件數約為 36 件，分上午場及下午場，共辦理 6 場次。

(四) 審查說明會時間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	出席人員	備註
8:30-9:00	報到	教專助理		
9:00-10:30	審查結果說明 (上午場 1)	審查委員	第 1~9 案申請學校	1. 將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各校說明會出席順序。 2. 如學校代表唱名未到，將請已到場之學校先行遞補進行審查說明。
	休息 10 分鐘 (緩衝時間)			
10:40-12:10	審查結果說明 (上午場 2)	審查委員	第 10~18 案申請學校	
	午餐 1 小時			
13:10-14:40	審查結果說明 (下午場 1)	審查委員	第 19~27 案申請學校	
	休息 10 分鐘 (緩衝時間)			
14:50-16:20	審查結果說明 (下午場 2)	審查委員	第 28~36 案申請學校	
	結束			

四、審查會結束後，各校案件若不須修改，教師研習中心將經由平臺通知執行，如需修改則退回各校，請於 10 日內完成修改並依相同步驟再次上傳平臺，經確認後通知執行。

## 五、社群審查申請步驟：



- 壹拾、 督導檢核：校本研習、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列為到校訪視項目，依據訪視結果提供相應支持。
- 壹拾壹、 獎勵：辦理專業成長社群成效績優之社群召集人、參加教師、工作人員等，依權責單位簽請獎勵。
- 壹拾貳、 本計劃經市府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